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 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该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0,617.99 万元。

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及 YUANWEI CHEN (陈元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陈元伦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分次向与公司有长期合作意向的优质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授权不涉及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或互相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YUANWEI CHEN (陈元伟)、XINGHAI LI (李兴海),及 YUANWEI CHEN (陈元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陈元伦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修订,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规范运作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此议案 1-5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兰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0,617.99 万元。

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 YUANWEI CHEN(陈元伟)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 YUANWEI CHEN(陈元伟)和 XINGHAI LI(李兴海),及 YUANWEI CHEN(陈元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陈元伦已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代收关联方政府补助	详见注 1	4.20	8.47	0	28.80	40.69	–
向关联方代付政府补助	详见注 1	64.20	32.29	1.80	14.40	59.69	–

注 1: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本公司代 XINGHAI LI(李兴海)、WU DU (杜武)、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YUANWEI CHEN(陈元伟)、樊磊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的政府补助资金。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关联方代付应付账款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2000	295.45	主要系医院病人入组采取竞争入组方式致代付金额减少及支付款时间差形成
代收关联方政府补助	详见注 2	28.8	28.8	–
代付关联方政府补助	详见注 2	43.2	14.4	–

注 2: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本公司代 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YUANWEI CHEN(陈元伟、樊磊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的政府补助资金。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海思科”),四川海思科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海思科目前已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XINGHAI LI(李兴海)	公司董事、高管
2	WU DU(杜武)	公司高管
3	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	2021 年 3 月前曾任公司高管
4	YUANWEI CHEN(陈元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管
5	樊磊	公司高管

注: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于 2021 年 3 月退休,现担任公司顾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按业务开展情况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代收政府补助系按照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由公司代 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IVAN CHEUNGLAM KING(敬祥林)、YUANWEI CHEN(陈元伟)、樊磊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相应个人的政府补助资金。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主体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产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有效期及前述资金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7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69.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58.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11.33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有效期及前述资金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有效期及前述资金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76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74,255,598 股增加至 99,015,59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255,598 元增加至人民币 99,015,598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原《公司章程(草案)》经营范围:“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注:上述变更后《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为公司现行工商备案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发起人股东名称发生变更,且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上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将《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 公司是在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第二条 …… 公司是在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0624182263。
2	第四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60,000 股,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15,598 元。
4	/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批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第三章股份		
6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45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45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7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9,015,598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10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11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13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4	第八十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机构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且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进行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16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五章董事会		
17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8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19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0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21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一)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2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六章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 …… (八)审批预算范围内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并立即报董事会备案。前款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对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7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28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二章附则		
29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七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4	第五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五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5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机构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7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若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五十九条董事、监事的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且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进行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若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8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	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七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第七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第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3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授权权限如下: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授权权限如下: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 …… (八)审批预算范围内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并立即报董事会备案。前款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对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第四十九条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公司授权人员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YUANWEI CHEN、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秋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99,827.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32,250.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8,269.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70,030,185.81		54.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8,569,799.84	982,350,913.16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9,711,451.67	788,760,912.33	-7.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8,01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5,236.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2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422,423.3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公司所有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尚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人员增加及研发进度推进投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54.37	同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下转 D9 版)